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授食字第 1061301998 號

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

部 長 陳時中

###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

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依本辦法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未經第一項之同意，不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申請查驗。

第 五 條 完成系統性查核之輸出國（地）或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查核機關得要求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以確認輸出國（地）之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

- 一、輸出國（地）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或政府機關監督措施有重大變革。
- 二、輸出國（地）境內發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 三、輸出國（地）輸至我國或其他國家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經輸入查驗有嚴重違規情形。
- 四、依第七條免系統性查核或三年以上未執行實地查核，經查核機關認定有必要審查或查核。
- 五、其他經認定輸出國（地）食品及其相關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情形。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備註
肉類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2、0504、1601、1602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li> <li>2. 兩生類、爬蟲類、靈長類、水生哺乳動物類等其他非屬禽畜動物類及其產品，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li> </ol>
水產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3、1604、1605 項下之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定為 F01 或 F02 者。</li> <li>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li> </ol>
乳製品	世界關務組織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為 0401、0402、0403、04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欄所列產品之輸入規</li> </ol>

	<p>、0405、0406、9806 項下之產品。</p>	<p>定為 F01 或 F02 者。</p> <p>2. 本類別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其他牛來源產品</p>	<p>曾發生牛海綿狀腦病國家產製之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p>	<p>左欄所列產品屬以下項目，不在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含蛋白質之牛油及其衍生物。</li> <li>2. 不含蛋白質或脂質之磷酸氫鈣。</li> <li>3. 牛原皮等。</li> <li>4. 從牛原皮製得之明膠與膠原蛋白。</li> <li>5. 牛來源原料源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或我國已完成該原料系統性查核之牛海綿狀腦病國</li> </ol>

		家，且檢附 原料原產地 證明文件以 及產品衛生 證明文件者 。
--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